

副本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0094	110. 1. 13 1579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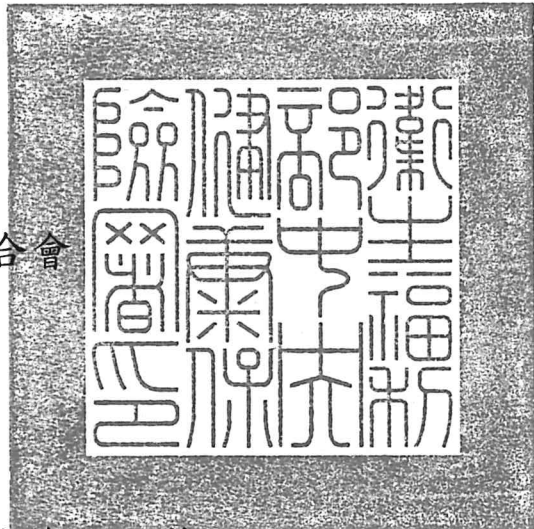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00000243號

附件：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」（附件），並溯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6日衛部保字第1091260487號函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台灣醫務管理學會、臺灣醫療品質協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執事(4)

署長李伯璋